#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 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

（修改稿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划或方案。

## 第四章 工作程序

（四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；

（五）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。

（六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；

（七）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政策提

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）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。

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第十八条 工作组成员可列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相关的议题时，当事人应回避。

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
规则，除非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规则》及本工作细则另有规定。

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

解释。